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科富海综合气体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2)0018号

中科富氢(中山)气体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AT2R9K):

报来的《中科富海综合气体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科富海综合气体岛项目(项目代码:2106-442000-04-01-235136,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26'12.01''$ ,北纬 $22^{\circ}42'36.36''$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42185.1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SMR制氢装置区、工业气体车间1栋、空分压缩机房2栋、电子特气充装车间1栋、气瓶检验站1栋、甲类仓库1栋等。项目建成后年产氢气1600万标准立方米、液氧4800万标准立方米、液氮5600万标准立方米、液氩160万标准立方米、液氦/氦气50万标准立方米。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

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天然气制氢工序转化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 规定的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规定的限值。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7 规定的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循环冷却水废水、锅炉扩容排水、脱盐水浓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洪奇沥水道。在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前不得投入生产。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转化催化剂、废中变催化剂、废钴钼加氢脱硫催化剂、废氧化锰脱硫剂、废氧化锌脱硫剂、制氢装置废吸附剂、氨气除油过程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废机油、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油滤、废化学品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空分装置废过滤网、空分装置废分子筛吸附剂、液氨/氨气充装过程废过滤材料、脱盐水制备过程废过滤器、脱盐水制备过程废离子交换树脂、脱盐水制备过程废反渗透膜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材料废包装物交由处理能力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有效落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3.946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七、本批复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如果其他部门对三角高平化工园区的规划、设定及本项目建设有其他要求的，应从其规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9日